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祥新材（福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祥新材（福州）有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